

[北京市] 2006年注册城市规划师考试报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93/2021_2022__EF_BC_BB_E5_8C_97_E4_BA_AC_E5_c61_93584.htm 京人考函[2006]14号关于2006年度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各有关单位：根据人事部办公厅《关于印发 2006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工作计划 的通知》（国人厅发〔2005〕112号）、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和全国城市规划执业制度管理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做好2006年度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》（人考中心函〔2006〕30号）精神，结合北京地区实际情况，现将 2006年度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一、报考条件 凡在建设部批准的、具有城市规划工作资质的单位从事城市规划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，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均可申请参加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：（一）1980年底前取得城市规划专业中专学历，从事城市规划工作满15年。（二）1982年底前取得非规划专业大专学历，从事城市规划工作满10年。（三）取得城市规划专业大专学历，并从事城市规划工作满6年。（四）取得城市规划专业大学本科学历，并从事城市规划工作满4年；或取得城市规划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，并从事城市规划工作满5年。（五）取得通过评估的城市规划专业大学本科学历，并从事城市规划工作满3年。（六）取得城市规划相近专业硕士学位，并从事城市规划工作满3年。（七）取得城市规划专业硕士学位或相近专业博士学位，并从事城市规划工作满2年。（八）取得城市规划专业博士学位，并从事城市规划工作满1年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

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